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3224执518号

被执行人：如则托合提·如则麦麦提，男，1991年4月4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初中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新[REDACTED]。

如则托合提·如则麦麦提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、寻衅滋事罪一案，洛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新3224刑初493号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~~二百四十四条~~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45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(扣押)被执行人所有财产或冻结(划拨)被执行人银行存款。

财产自查封(扣押)之日起十日内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，本院将依法评估、拍卖或变卖查封(扣押)的财产。

二、查封(扣押)期限：动产为两年，不动产为叁年。冻结存款期限为一年。

需要续行查封(扣押)、冻结的，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(扣押)、冻结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。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，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三、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崔 鸿 伟

审判员 刘 振 鹏

审判员 如则托合提·奥布力卡斯木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

书记员 王 宏 琪



بۇ قارارىمۇشۇ ۋاقىتتا كۈچكە ئىگە بولىدۇ.  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